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 絡 人：劉希財

電 話：04-22502149

傳 真：04-22502372

電子信箱：liou@land.moi.gov.tw

100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20號7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2月22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03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本部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系統有關備註欄填寫開放式文字應注意事項，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按本部為提升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揭露比率，自101年12月起已於申報登錄系統提供常見備註欄態樣選單俾供申報義務人勾選，申報義務人亦可於備註欄填寫開放式文字，以符實際作業需求。茲為提供完整詳實之申報登錄資料俾供查詢，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於申報登錄案件時，勿於備註欄登錄相關個人資料，以符區段化、去識別化之揭露原則，並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
- 二、至所稱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定義，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申報義務人應注意勿於備註欄登錄上開個人資料。

正本：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10351臺北市長安西路29號4樓）、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00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20號7

副本：本部地政司(地價科、地政資訊作業科、不動產交易科)

部長李鴻源

《裝》

《訂》

《線》